

招聘啟事

香港電台（公務員職位空缺）

節目主任（英文新聞）

薪酬：總薪級表第28點（每月港幣49,465元）至總薪級表第33點（每月港幣62,235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a) (i) 持有香港的大學所頒發學位，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四年新聞採訪及／或新聞編輯的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經評審的副學士學位或獲認可的高級文憑，主修相關或有關連的學科（新聞學及傳理學、創意媒體，及／或媒體學科），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六年新聞採訪及／或新聞編輯的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獲認可的文憑，主修相關或有關連的學科（新聞學及傳理學、創意媒體，及／或媒體學科），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八年新聞採訪及／或新聞編輯的相關工作經驗；或
 - (iv)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獲兩科高級程度科目及格，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成績達 C 級或以上（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3 等級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3 級或同等[參閱註(1)]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兼具九年新聞採訪及／或新聞編輯的相關工作經驗；或
 - (v) 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另有四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具同等學歷；或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須包括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同等[參閱註(1)]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十年新聞採訪及／或新聞編輯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

註：

- (1)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2)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與 E 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分別第 3 等級與第 2 等級的成績。
- (3)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申請人如獲邀參加技能測試，會被安排於技能測試當日參加《基本法》知識筆試。申請人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是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4) 於職位申請截止日起計三個月內將取得訂明學歷的申請人，亦可申請。申請人需圓滿考獲所要求學術資格方獲考慮聘任。
- (5) 申請人須技能測試合格，方獲進一步考慮。
- (6) 申請人出席招聘面試，須於事前或事後提供文件證明其具備相關學歷和經驗。
- (7) 申請人如已修讀並完成本地大學或專上院校所開辦與新聞學及傳理學或媒體學科相關的學科，或具同等學歷，請在申請表格 G.F. 340 (Rev.3/2013) 第 A(II)部份「就學詳情」一欄清楚列明。
- (8) 申請人如曾在媒體機構工作而獲得新聞採訪及／或新聞編輯相關的工作經驗，請在申請表格 G.F. 340 (Rev.3/2013) 「就業詳情」一欄清楚註明機構業務性質及申請人的工作性質。

職責：節目主任（英文新聞），主要負責 (a) 在英文新聞組履行記者／新聞報導員／電台及網上編輯的職責；(b) 執行本地及外地採訪職務；(c) 籌備及製作新聞節目；及 (d) 協助訓練及督導初級記者。

(註：或需不定時工作和輪班當值，和在颱風、黑色暴雨警告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工作。)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為期三年。如受聘人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一直良好，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實職底薪總額的 15%。當受聘人完成三年的合約條款後，或會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21 樓香港電台招聘組(查詢電話：3547 1737)

截止申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一般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本文載列的頂薪點資料只供參考，日後可能會有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可獲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通過篩選，便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人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遞交或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地址。
- (j)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以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www.gov.hk>。
- (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申請人必須以申請表格 G.F. 340 (Rev.3/2013)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可在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或從公務員事務局의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的互聯網站(<http://rthk.hk/recruit>)下載。申請人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提交：**(a)**遞交或郵寄到本欄訂明地址 [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為申請日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節目主任（英文新聞）職位」]；或**(b)**在網上提交[經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提交。建議申請人在網上提交申請]。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須於 2015年8月28日或之前將修業成績副本、文憑／證書副本及其他相關的學歷證明遞交或郵寄到本欄訂明地址[請在文件每頁註明網上申請編號（如適用）]。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資料不全，或沒有夾附所需學歷文件，或逾期的申請，或經傳真／電郵提交的申請，將不予受理。申請人如獲甄選予進一步考慮，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未獲邀參加技能測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只有獲甄選者才會收到通知。